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桂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以非累计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桂毅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桂毅先生未在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桂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后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桂毅先生简历及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桂毅先生简历及情况说明

桂毅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 年 9 月至 2004 年 1 月，历任北安集团压力容器公司施工员、质检员、经营副科长；2004 年 1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北安集团团委书记；2005 年 12 月至 2010 年 8 月兼任建工集团团委副书记；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北安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建工发展副总经理，兼任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22 年 4 月，历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监事、职工董事等职务，兼任南通国盛董事、天津环投修复董事长等职务。

桂毅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桂毅先生未在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